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本次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6年10月11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积极拓展公司对外投资业务，广泛探索更为丰富的盈利模式，公司拟与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由甘肃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代为投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华夏盛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盛达投资”）、甘肃远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国投盛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国投盛达”）共同出资设立甘肃省高技术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以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及工商登记核准名称为准，下称“基金”），基金首期规模为2.5亿元。公司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参与基金的运作，出资金额不超过4,500万元。

基金主发起人盛达投资、基金管理人国投盛达系公司关联方，公司本次与盛达投资、国投盛达等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本基金构成关联交易。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参见与本决议同时披露的《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赵满堂、马江河、赵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盛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四日